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国际公开股份公司收购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国际公开股份公司（**“俄铝”**）与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丰实业”**）签订股权出售及购买协议，俄铝将收购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文丰新材料”**）30%的股权。文丰新材料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交易前，文丰新材料由文丰实业100%控股。交易后，文丰实业和俄铝将分别持有文丰新材料70%和30%的股权，共同控制文丰新材料。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俄铝 | 俄铝于2006年10月26日成立于泽西岛，于2020年9月25日将注册地变更为俄罗斯联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莫斯科交易所上市。俄铝主要业务为铝土矿、氧化铝和原铝的生产和销售。  俄铝的最终控制人为EN+GROUP IPJSC，主要活跃于铝和电力两个领域。 |
| 2.文丰实业 | 文丰实业于2002年1月4日成立于河北省唐山市。文丰实业的主要业务为钢铁、氧化铝、装备制造、木材、制药等。  文丰实业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文丰实业从事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纵向关联：**  上游：2022年全球铝土矿市场：  俄铝： 0-5%（全球）；0-5%（中国境内）  下游：2022年中国境内氧化铝市场：  文丰实业：0-5%  上游：2022年中国境内氧化铝市场：  文丰实业：0-5%  下游：2022年中国境内原铝市场：  俄铝：0-5% | |